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11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18 年 4 月 20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商业险，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一年，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其主要内容为：

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商业险。

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移动互联部协助前端投保页面开发，泰康在线信息技术中心车险核心开发部进行产品开发和后端配置，产品通过泰康家园微信公众号和泰行销 App 进行销售。

泰康人寿相关业务部营销员可登录泰康家园或泰行销 App 领取产品种子链接进行转发，客户通过产品种子进行微信投保。该业务场景中，保费实时到账，未涉及保费代收环节。每月初泰康人寿和泰康在线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上月相关手续费结算。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寿代车费用综合考虑了泰康人寿各级机构针对寿代车项目培训成本，关于寿代车项目计入寿险基本法考核成本以及因寿代车项目发生的运营相关成本；同时，参考行业各财险公司和各地区综合费用率核定泰康寿代车手续费率，为市场公允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共享泰康集团客户资源、扩展泰康人寿综合经营，促进寿险销售队伍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障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泰康人寿偿付能力的影响如下：

1. 业务员佣金：由泰康在线承担，对泰康人寿无影响；
2. 业务管理费：商业险保费的 12%，按目前计划，泰康人寿将全部用于业务推动；
3. 增值税：由泰康在线承担，对泰康人寿无影响。

在此基础上评估，《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对泰康人寿的偿付能力无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在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757.32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改〔2017〕255 号）的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批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